#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

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

**1.目的**

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，防止人员伤亡事故，促进安全生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2.范围**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。

**3.定义**

1. 特种作业，是指容易发生事故，对操作者本人、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、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公司的特种作业有：电工作业等。
2. 特种作业人员，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。

**4.职责**

1. 行政部负责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2. 安全管理机构（安全员）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。

**5.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**

1. 年龄满18周岁，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；
2.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，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；
3.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4.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；
5.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6.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、、和规定的条件外，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**6.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**

1. 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前，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、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培训。
2.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，并考核合格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（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）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3.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4. 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借或转让。

**7.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**